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志军、宁夏众信驰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武生全与被告刘志军、宁夏众信驰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武生全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及利息81111.22元。2.要求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34933.38元(2018年5月2日至2020年8月19日)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81111.22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)。3.要求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南木公司诉讼产生的损失共计6210元(律师费3000元，诉讼费3210元)。4.要求二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。5.要求二被告立即与南木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，协助原告解除车辆抵押，退换车辆登记证书。以上合计:122254.6元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